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6092-ZC

合同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设施用电网络运维
及动态调整（2026）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设施用电网络运维及动态调整（2026）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设施用电网络运维及动态调整（2026）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 43295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
¥ 43295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7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工作全
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
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43295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360000002367

银行行号：105100009022

联系人和电话：何召亮，15713807786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人民币1元(小写¥1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2027年3月31日前，乙方完成北京市设施用电网络运维及动态调整工作，提交内容具体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

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冯君

经办人(签字)：张经纬

联系人：张立坤

电话：010-68728265

日期：2026.4.27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何召亮

电话：15713807786

日期：2026.4.27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内容包括提供全市企业设施用电监测网络日常、应急期间的巡检及运维服务,设备点位动态调整服务,企业基础信息收集更新维护服务以及数据维护整理服务,确保用电监测网络在服务期内稳定运行,数据完整可靠。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网络巡检服务

1) 远程巡检服务

每日开展用电监测网络远程巡检,对1030家企业的全部已安装设备(约5518台,具体数量根据网络实际情况动态变化)的联通情况进行核实,提供连续3日离线的设备报警清单,清单应包括离线设备编号、企业名称、首次离线时间,离线时长。每日对首次连续3日离线的报警设备提供电话巡检服务,确认并记录设备离线的原因,填写《电话巡检记录表》。对连续3日离线且电话巡检无异常情况的企业,若于反馈后15日内仍持续离线,需进行现场核查,手工填写纸质《现场运维记录表》。对连续3日离线且电话巡检存在设备异常问题或网络点位变更需求的,须开展现场运维,手工填写纸质《现场运维记录表》。

2) 现场巡检服务

每季度开展现场巡检,对北京市16个区(除密云区外)的1030家企业、5518台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具体数量根据网络实际情况动态变化),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设备是否丢失，设备采集功能是否正常，设备通讯状态是否正常，设备、线路及周边环境是否安全，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口对应关系及名称编号是否正确、应急减排措施是否更新、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名称与应急减排措施名称是否对应等，手工填写纸质《现场巡检记录表》。例行巡检可与故障运维结合开展，对于本季度在故障运维中已按例行巡检要求完成巡检的企业，可不重复开展巡检工作。

1.2 运行维护服务

1) 故障诊断与排除

现场应进行设备故障诊断与线路排查，准确判断故障原因，手工填写纸质《现场运维记录表》，记录故障原因及维护操作行为。

2) 设备维修或更换

设备维修：对设备断电、采集异常、传输异常等问题应进行维修，手工填写纸质《现场运维记录表》，记录设备维修过程。

设备更换：对无法维修的故障设备按照“1.7 现场安装调试要求”进行设备更换，手工填写纸质《现场运维记录表》，记录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更换的设备编号、更换前后设备安装照片等。

3) 应急维护服务

如遇空气污染应急应对、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等，针对突发性设备、网络故障以及其他临时性的需求，按照甲方要求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应急维护服务，并提供纸质《现场运维记录表》。

表 1 运行维护设备清单

设备类型	品牌	型号
智能电表	珠海海诺	EG0700-4G-CT05A、EG0700-4G-CT0100A、 EG0700-4G-CT5A
智能电表	华耀众联	HYEM-618
互感器	海康威视	SCTK681B-024-100/5A 0.5 级、SCTK681B-024-200/5A 0.5 级、SCTK681B-024-400/5A 0.5 级、 SCTK681B-035-600/5A 0.5 级
互感器	华耀众联	HYCKT16、HYCKT24

1.3 设备点位动态调整服务

动态调整优化监测点位。如有企业设施改造、线路更新、企业搬迁、企业关停、新增点位等导致不可预计的点位变化，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约 200 个监测点位的动态调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除、现场踏勘、点位布设、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设备拆回应在接到企业搬迁、关停通知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避免设备的丢失。设备点位动态调整应按照“1.7 现场安装调试要求”完成，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4 企业基础信息更新维护服务

根据现场巡检、现场运维、管控清单变化结果，完成企业基础信息动态维护。应在运维或清单更新的 3 个工作日内，更新企业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及排污口的对应关系，设备名称及编号，生产治污设施与用电设备的映射关系等，并同步更新企业用电监测的“一厂一策”安装报告。所有信息更新前后需备份及留痕，确保更新前信息内容仍可追溯。

1.5 数据整理服务

提供企业数据维护整理服务，包括全部企业及设备的5分钟、每小时、每日用电监测数据的及时统计及整理，指标覆盖电流、电压、用电量等。提供企业数据异常标识服务，对小时、日异常数据进行标识。提供不少于5种类型的企业异常行为报警服务，须包括企业疑似产治污不同步报警与企业应急报警。提供产业聚集区用电监测聚合统计服务，按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20个聚集区的逐日电量聚合统计数据。

1.6 巡检运维记录要求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填写《电话巡检记录表》《现场巡检记录表》《现场运维记录表》。《电话巡检记录表》应记录巡检人员、巡检时间、企业名称、企业联系人、离线设备、离线原因、停产时长等信息；《现场巡检记录表》和《现场运维记录表》应记录巡检/运维时间、地点、巡检/运维内容、巡检/运维人员等信息，并由被运维企业相关人员和巡检/运维人员签字，在结束后提交原始记录表和其他巡检和运维材料，确保巡检/运维结果可追溯和查询。所有电话巡检、现场巡检、现场运维的情况，应统一形成电子版巡检/运维记录台账，按周提交运维台账及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1.7 现场安装调试要求

(1) 现场安装要求

1)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相关耗材以及备品备件等由乙方自行储备和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并确保在规定运维时间内完成损坏耗材的更换，耗材参数应符合表2的参数要求。

表2 耗材、备件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智能电表	监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有功电能； 采集精度：电压 0.5 级，电流 0.5 级，有功功率 1 级，有功电能 1 级； 数据采集：48 小时时钟误差 $\pm 0.5\%$ ，频率 5-60 分钟可调； 状态监控：异常事件 15 分钟内上报； 数据及存储：支持数据补发；存储周期 ≥ 1 年，支持线上及离线导出；
2	电流互感器	精度等级 0.5 级，采用阻燃材质，防护等级达到 IP54 的要求，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3	电箱	采用表面防腐处理的钢板材质，防护等级达到 IP54 的要求，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湿度 $\leq 95\%RH$ 。
4	电线	铜芯导体，截面积 2.5mm^2 ，表面采用阻燃绝缘层，额定电压 450/750V，耐温 $-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符合 GB/T5023 标准。
5	胶带	绝缘、阻燃材质，耐压 600V，耐温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
6	扎带	尼龙、阻燃材质，长度 200mm，抗拉强度 $\geq 50\text{kg}$ ，耐温 $-4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
7	U 型绝缘端子	适用截面积 1.5-6mm 的导线，铜合金导体，表面镀锡防氧化；绝缘外壳采用阻燃材质。连续负载电流 $\geq 32\text{A}$ 压接后接触电阻： $\leq 0.0005\Omega$

2) 现场端用电监测系统安装施工应符合 GB50093《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171《电器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标准的规定。

3) 用电监测应满足 GB/T17215.321《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的要求。

4) 布线应符合 GB/T503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电缆敷设应符合 GB5016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5) 现场安装的数据采集设备及配件适应环境的能力应符合 GB/T17214.1《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装置工作条件气候条件》的要求，抗电磁干扰能力应符合 GB/T17626《电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的相关要求，数据传输终端优先考虑安装在室内。

(2) 设备调试要求

- 1) 通电测试。监测电压、电流情况，确保监测设备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
- 2) 传输调试。确保设备实时监测数据传输至甲方指定位置。

1.8 人员及车辆要求

(1) 乙方应指定经验丰富的（管理过或从事过类似项目）、稳定的（要求保证在项目中连续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半合同期限）运维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本项目工作。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3个工作日报告甲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切不可因人员变动造成项目的停滞或延误。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合理需求的情况下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保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组织协调能力。

(3) 提供2-3名专职负责统一调度工作的人员，负责协调运维技术人员及日常数据维护整理、运维记录整理；1名算法技术服务人员，负责用电监测企业异常行为报警、数据异常问题标识等服务；另外提供至少10名专职现场运维技术人员，根据现场运维需求，应分为至少5组，每组不少于2人，开展运维工作。

(4)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专用车辆，保证不受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限行带来的出行影响，遇车辆事故、损坏、维护保养或不可抗拒因素不能使用时，应有其他车辆替代，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验收考核要求

1.履约验收方案

1.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专家组（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验收。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按合同执行期限统计。

1.2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书面服务报告（含下文“2.成果要求”中所有成果）。

1.3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本合同约定、国家、行业及北京市有关标准，针对本项目合同中乙方相应义务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1.4 考核标准

（1）设备故障率：用电监测网络稳定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后非外因损坏的故障率低于10%。

（2）数据采集率：扣除企业停产、停电等原因导致的断电缺数外，系统数据采集率总体平均不低于90%，单个点位数据采集率不低于90%。

（3）异常情况处理率：所有点位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4）排除故障响应时间：乙方排除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72小时。

（5）数据丢失数据时长：非停产原因导致的设备缺数不超过1周。

2.成果要求

按合同执行期限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成果数量和质量需经甲方审核确认。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验收报告 1 套，内容主要包括合同要求响应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
- (2) 运行维护方案 1 套，含作业指导书、人员安排等。
- (3) 运维记录表 1 套，含《电话巡检记录表》《现场运维记录表》《现场巡检记录表》等。
- (4) 设备台账 1 套。
- (5) 企业台账 1 套。
- (6) 网络运维周报。
- (7) 必要的用电监测安装报告。
- (8) 用电监测数据集 1 套，包含企业用电监测统计数据集、质量异常数据的标识数据集、企业异常行为报警数据集、产业聚集区用电监测数据统计数据集等。

注：所有成果需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确保数据准确性和报告完整性。

3.工作违约罚则

甲方依照下表扣除履约保证金。

扣除企业停产、停电等原因导致的断电缺数外，乙方如出现表 3 中的情况未按甲方要求确保设备在线，将根据情况按照表 3 中的处置原则进行相应的处罚。

表 3 设备在线比例要求

项目	处置说明
3 日以上离线设备比例大于 5%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3 日以上离线设备比例大于 10%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

3 日以上离线设备比例大于 2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扣除企业停产、停电等原因导致的断电缺数外，乙方如出现表 4 中的情况未按甲方要求确保收到的数据完整无缺失，将根据情况按照表 4 中的处置原则进行相应的处罚。

表 4 数据完整性要求

项目	处置说明
出现连续 1 周及以上非停产原因导致的设备缺数比例大于 5%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出现连续 1 周及以上非停产原因导致的设备缺数比例大于 10%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
出现连续 1 周及以上非停产原因导致的设备缺数比例大于 2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如出现表 5 中的情况未按甲方要求确保所有运维记录、报告、台账等信息完整，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根据情况按照表 5 中的处置原则进行相应的处罚。

表 5 运维记录完整性要求

项目	指标	未达到时处罚
运维相关各项记录完整性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电话、现场等运维、巡检记录表，以及相关的台账、记录、报告不完整。	每缺一项或因不规范退回一次，处罚 5000 元

三、其他说明

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3. 其他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分析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用电监测网络巡检服务	1376250	1	1376250
2	运行维护服务	1557250	1	1557250
3	设备点位动态调整服务	406400	1	406400
4	企业基础信息更新维护服务	232200	1	232200
5	数据维护整理服务等服务	757400	1	757400
总价(元)		4329500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设施用电网络运维及动态调整（202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设施用电网络运维及动态调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2 人，营业收入为 3829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84.52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设施用电网络运维及动态调整(2026) (项目代理编号: 2641STC60721)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北京市设施用电网络运维及动态调整

中标金额: 4,329,5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 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2688251
传真: 010-62688255